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賴深江
　　楊兼副主任委員寶發代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除左列二點外，其餘確定。
　　（一）備案案件第二案「變更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綠地為機關用地）案」決議文：「：：標高四五〇公尺等高線以下：：」，應予修正為「：：標高四五〇公尺等高線以下及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核定案件第六案：「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決議文：「：：二—（一）—8：：平均容積率僅二四〇%，應予修正提高為三二〇%，：：」應予修正為「：：二—（一）—8：：平均容積率二四〇%，修正提高為三二〇%」。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墓地為大專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六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三高市府字第一一六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並應請高雄市政府就左列各點迅提補充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一、國立高雄海專擴校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二、現行教育部設校用地規模標準與海專擴校需求估算評估。
　　三、本案增加計畫容納人口所需增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標準、規模、區位、替選方案評估等資料。

第 二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三高市府字第一六一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七一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提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研提開發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財務計畫、公地處分管理等）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新竹市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八三府工都字第七六四一五號，函檢送依本會決議研擬之開發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財務計畫、公地處分管理等）相關資料乙份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應就新竹漁港特定區整體層面依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之決議，再補充開發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內容等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土石採取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四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惟查砂石運輸將使用台一甲省道，應注意交通安全及注重採石之水土保持、公共安全，並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包括交通安全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採。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請修正會議紀錄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三年三月七日第三七一次會議審決，並經本會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七二次會議，宣讀本會第三七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確定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廿五	變四一	東門城北側。（原有圖書館）	機關用地 -0.20	商業區 +0.20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本項係未依省都委會決議修正部分，應非屬變更內容，上開土地應屬商業區無誤，應請台灣省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將上開口頭說明，正式函知內政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廿六	變四二	東門城北側。（原有憲兵隊）	機關用地 -0.17	商業區 +0.17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本項係未依省都委會決議修正部分，應非屬變更內容，上開土地應屬商業區無誤，應請台灣省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將上開口頭說明，正式函知內政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三府都三字第一五三三三九號函到部略以：「：：案中編號廿五、廿六（原編號變四一、變四二）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三年三月七日第三七一次委員會議紀錄所載本府列席代表之報告與本府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六八號函報部核定內容（附帶條件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尚有出入，且上開變更地點依發佈實施之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亦載明為機關用地，本案仍請

以省都委會八十年七月十日第四一〇次會議紀錄為準（詳左表），修正　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年七月十日第四一〇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編號	第 1 案	所屬縣市	新竹市
案由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表一、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四一	東門城北側	機關	變更部份機關為商業區。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年內興建，否則維持原計畫。 理由： 促進都市實質發展建設。	照小組意見通過
四二	東門城北側	機關	變更部份機關為商業區。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照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部份機關為道路用地 理由： 拓寬道路促進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小組意見：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照小組意見通過

					附帶條件：	
					同變四十一案。	
					理由：同變四十一案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四二	擬請市政府照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九一次會審議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四案決議辦理。 理由：本案業經提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九一次會審議已有決議，決議如下： 照本次會初核意見通過。 理由：採納本次會初核意見理由一、五。 三九一次會初核意見： 擬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 一、舊有圖書館（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三七等十九筆土地及房屋係經省府六十五年九月二日府財產三字第八七四三八號函核准出售。 二、新竹縣政府於七十三年二月廿日公告標售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標，並於七十三年三月未列日訂立標售縣有不動產土地合約書。 三、上開標售公告雖未標明為商業區或機關用地，惟據縣政府七十三年三月卅日府財產三字第三五一三九號函說明：（１、該等地號為縣立圖書館用地，依照公佈都市計畫圖著紅色為商業區。２、都市計畫說明書中第「八項」計畫預定地本市「都市計畫區域：：」規定有「公園及園林大道計畫」及「青草湖風景區計畫」等，並未列政府機關用地計畫僅記載「政府機關用地如左表」。故不能認定現有機關所在地即為「機關計畫用地」，換言之：其記載應為表示商業區內目前有這此機關存在。２、再該都市計畫說明書第「十」項明白規定：「本市都市計畫區域面積二〇、一二三平方公里，其分區使用計畫有：「工業地區二、八三八平方公里」「商業地區二、一〇〇平方公里」「住宅地區八、一〇四平方公里」「風景地區二、四八五平方公里」「無設定地區三、九〇三平方公里」「未	照初核意見通過

	設定地區○・六九三平方公里」等合計面積即為二○、一二三平方公里足以說明並無機關用地區域之劃分。綜上所述新竹縣立圖書館址都市計畫為商業地區應無疑義）應屬商業區無誤。 四、新竹市政府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七三府建都字第七一八八五號函新竹縣政府：貴府座落於本市育賢里文化街二號之圖書館，經查於貴府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所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說明書記載係政府機關用地，依法應為機關建用地，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五、綜上所述本案新竹縣攻府認定為商業區新竹市政府認定為機關用地，惟新竹縣政府業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標售，基於維護政府威信及形象，確保公信及人民權益。 六、逾期案件第３案併本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三一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98、98-1 案併本案討論）。	

編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四三	擬請市政府照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九一次會審議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五案決議辦理。 理由：本案業經提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九一次會審議已有決議，決議如下： 照本次會初核意見通過。 理由：採納本次會初核意見理由一、四。 三九一次會初核意見： 擬照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 一、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新竹憲兵隊遷建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出售縣有（新竹縣）房地審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五，標售上項土地（即憲兵隊）投標須知草案議決議　為繁榮都市商業大樓投標須知註明得標後之契約註明土地不得分割轉售他人之約束。 二、新竹市政府建設局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七四市建四字	照初核意見通過

第二四八一號函說明二：「本案經查該基地屬予機關用地，在都市計畫尚未變更前暫不予指定建築線」（註：該基地係指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 38-6 地號等８筆土地即憲兵隊舊址。）

三、新竹縣政府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七六府財產字第八九八五四號函國產實業公司之說明二：「貴公司於六十五年六月標得縣有前項土地，本府係以商業區辦理標售，並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給貴公司興建十一層大樓之建照執照（六十九建都字第二七〇三號）有案，新竹市政府藉通盤檢討之機變更用途，貴公司自可依法提出異議。」

四、綜上所述本案新竹縣政府認定為商業區新竹市政府認定為機關用地，惟新竹縣政府既完成標售程序，基於維護政府威信及形象，確保公信力及人民權益。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三二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01、101-1、101-2、101-3、101-4 案併本案討論）。

為審慎起見，特提會確定本會第三七一次、三七二次會議紀錄決議文。

決　　議：一、同意案內新編號二十五、二十六案本會第三七一、三七二次會議決議文修正。

二、應修正為「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

第　六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

說　　明：一、本案業於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經本會第三五九次會議審決：「一、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依左列原則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各開發區仍宜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本案內已有合法建築密集地區或已有合法建築改良物之土地，始得免予列入重劃範圍或減輕其重劃負擔。

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開發時程，應予適當之限制，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送請本案專案小組參考。」有案。

二、嗣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王委

員杏泉、張委員家祝等九位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本案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二年五月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提本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審決：「

內政部營建署應儘速研擬「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並會同內政部法規會、地政司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計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會討論，以供本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案之指導原則。

本案應俟「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俟完成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交通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並研擬整體開發計畫及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開發時程，應予適當之限制，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在案。

三、茲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八三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三二八二三號函略以：「由於該要點條文修正案對於延宕已久無法法開發建築之本市四百多公頃保變住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及開發關係至鉅，邇來迭有民意反應與迫切之陳情，建請　貴部儘速審定。」敬請本會加速審議到部，特予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可由台北市政府依照「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細部計畫與整體開發，並於三年內以個案方式擬定細部計畫逐案報部核定。

第 七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四〇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八十三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一八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王委員杏

泉、張委員家祝等九位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日、六月三日、六月九日、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並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需於六月底前提大會討論決定」特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本案應分別退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依左列各點原則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核定：

一、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與重大建設原則

應基於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及大眾運輸系統，做全盤性考量，且依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走廊及發展現況、服務機能、發展規模等區位條件，劃設適當類型之商業區，其屬依照「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規定進度及確實具有急迫性、必要性辦理者，應將上述各類型商業區分別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優先處理，以解決實際發展需要。

二、擬定細部計畫原則

均應先行於主要計畫訂定容積管制事項，其屬二公頃以上之地區並應再行擬定細部計畫，訂定都市設計事項後，始准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以有效規範商業活動，避免都市超載發展。

三、建築管理原則

住宅區擬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均應先經該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或住戶管理委員會同意，其現有建築物結構、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樓地板荷重、通道等項目如不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者，應俟完成更新整體開發後，始得依變更後之商業區使用；未完成更新整體開發者，僅得依原來之住宅區使用。

未完成更新整體開發者，如可研擬具體可行辦法，於變更地點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由變更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相關停車場設施者，亦可同意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但古建築為留住歷史記憶，不得變更為商業區。

四、維護環境品質原則

發展超載地區，不宜再擴大變更為商業區。前揭發展超載地區定義請環保署會同交通部研商確定後，由內政部另案函請省（市）政府參照辦理。

新增商業區部分：

以容積率不變為原則，惟未來視各開發基地規模與區位條件，以及是否辦理都市更新等事項，得適當調整其容積，並以負擔實質可建築用地或折算樓地板、公共設施為原則，並應研擬公平合理負擔措施，以利執行。

台中市之住宅區屬後期發展區者，不得增劃設商業區。

五、落實民眾參與原則

應依照「開發許可制度」之精神，研擬具體可行措施（包括開發許可條件、開發方式、民眾參與辦法與程序、環境衝擊事項、開發案審議主體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落實民眾參與。

前揭環境衝擊事項請環保署會同交通部研商確定後，由內政部另案函請省（市）政府參照辦理。

六、集中劃設與集中開發原則

為避免形成路線商業區，應增訂變更商業區部分之最小面積及最小更新開發建築基地規模，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路線商業區部分

台北市、高雄市部分：

屬於配合現況發展之路線商業區變更案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現況實際發展需要，以不妨礙週邊土地使用為原則劃設之非屬前　項現況者，以不增設路線商業區為原則，惟如確有必要，應就其必要性赴實地勘察後，詳予審查，以資慎重。

台中市部分：不宜劃設零星商業區及路線型商業區，其規模認定標準由地方政府另訂之。

應配合檢討修正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避免爾後繼續蔓延發展路線商業區。

七、公平負擔原則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許可條件，應考量以自願捐贈一定面積之土地或捐獻一定金額之代金，提供予地方政府興修公共設施，或以專款專用方式集中興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

前揭自願捐贈或捐獻承諾，應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協議書，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並完成自願捐贈（或捐獻）後，始得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以利執行，並資適法。

計畫書應規定「省（市）政府應另行訂定前揭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執行。

八、開發進度原則

現行計畫商業區未開發部分，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五年內，依原計畫商業區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未依限辦理者，下次通盤檢討應降低其使用強度或變更較低之使用類別。

本次檢討增加之商業區部分，二公頃以上地區應另定開發進度，最多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五年內為限，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未依開發進度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者，下次通盤檢討時，應由地方政府確實查明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九、漲價歸公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房屋稅條例第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調整地價及房屋現值，俾據以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

十、交通改善原則

變更商業區之區位附近地區，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另行研擬交通運輸改善計畫（如單行道劃設、號誌改善、交通管制等）確實執行之，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並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此外，並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以妥善解決交通問題。

十一、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本案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含逕向本部陳情者）部分，應請省（市）政府併同本案前列各點原則研議修正計畫書圖。

第 八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

說　　明：一、本案係屬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七一號函報部核定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一部分（計畫書第六十六至七十五頁），該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九至一六四次等十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二、前揭計畫案前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由本部都委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在案，專案小組成員推請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等組成，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該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如次：「

本案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案，應請高雄市政府迅予依照左列各點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報部，俾利繼續審查：

一、計畫書應充分敘明現況分析、發展課題及對策、實質發展計畫、使用管制之間的連貫關係與資料，並反映民意及市政問題，以資周延。

二、現況分析部分應兼顧定性及定量分析資料，並分就區域性、都會性、全市性、社區性、鄰里性等都市體系特性加以檢討分析，研擬適當之發展課題及對策。

三、計畫書至少應包含「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內容，並再補充左列分析資及計畫內容，敘明其變更前後差異及影響評估，以資完備：

高雄市為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之機能在南部區域計畫中的角色與發展歷程。

詳細的人口成長、分析推估資料（至少包含上位計畫指導、預測方法、歷年居住及活動人口調查資料、社經移動及自然成長、預測結果及其他因素影響調整）。其中，人口調查資料應儘量包含最新人口資料。

交通設施（包括港灣設施）調查資料及相關分析。

住宅設施調查資料及相關分析。

商業設施調查資料及相關分析。

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設備用地（變更前、後）調查資料及相關分析。

各使用分區土地及建築容積現況發展完成率調查及分析。

農業區及保護區現況發展調查分析，以及未來發展需求評估。

水資源（包含水源、水量、水質等）保育及利用調查與計畫（包含水岸利用及植栽綠化、美化計畫）。

公私有土地面積統計、分布、利用調查分析，以及大規模公地開發利用計畫。

環境污染調查分析（包含歷次重大污染事件說明資料），以及相關環境保護計畫（包含重大環保設施附近地區居民安撫措施）。

工業區發展現況與檢討、污染防治，以及污染工廠輔導遷廠、促進工業生產及工業區開發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情形及檢討，包括不合分區使用、違規使用之處理、建築容積管制、都市景觀、獎勵設置開放空間辦法、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

各種公共設施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之公平性評估分析，以及公平合理之變更與回饋辦法：

１、應區分各種低度使用變更為高度使用情形，包括：
公共設施用地、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

２、定性及定量區位條件，並研擬公平合理的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辦法，以及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包括開發方式、開發期限及進度、事業及財務計畫）。

以都市成長管理之觀點，評估變更都市計畫前後對當地之社會、經濟等非實質性影響衝擊。

四、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台北市政府都市展局向內政部專案簡報「台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相關簡報資料，將本案使用分區變更與回饋辦法等資料整理或簡報資料，俾利審查。

三、嗣准高雄市政府以八十三年五月六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五四

四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該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有案。

四、惟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本部除依執行事項二次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放寬都市計畫商業區檢討標準，提高商業區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並責由本部督促北、高二市及省轄市商業區通盤檢討，限於八十二年底完成。

五、為落實上開院頒方案，奉示：將本案內商業區檢討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決定，以爭時效。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七、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八、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第六十六頁至第七十五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同核定案第七案決議文。

第 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

說　　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七、四四一、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二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所送計畫書、圖等僅三份，經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一六〇號請該府補送計畫書等，俾分送本部都委會委員，供審議參考，嗣准該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四七二號函補送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余委員祿慶、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六月八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十月五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九次會議審決，其中有關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業經決議略以：「１、暫予保留：：。２、請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聽取台北市攻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該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草案），並研討相關課題」在案。

七、本(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業已邀請都委會全體委員暨相關單位代表聽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會後並將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分函台灣省政府及五省轄市政府參辦。

八、頃准台中市政府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八三）府工都字第五九四〇二號函為該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送本會審議，有關暫予保留部分，該府為考量整體都市發展與市民權益，請本會參酌台灣省都委會之決議，儘速再行審議定案等由到部，經查本案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係關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計畫「立即採行措施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訂進度應於八十二年底完成。為落實上開方案，上開台中市政府函提意見所敘內容核屬實情，特再提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三七四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由專案小組審查研提具體意見，併台北市、高雄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提下（六）月份大會討論決定」在案。

九、本案專案小組業於本（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決定。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備註	本會決議
38	六十一	台中港路與健行路交叉口	住宅區	商業區	5.56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三四九・二四公頃，本次檢討台中市政府以為解決不適宜於住宅區內設置之八大行業商業行為並建立多核心之商業發為理由，將商業區面積增為四四五・四〇公頃，市都委會決議後商業區面積增為五八三・一一公頃，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需提供百分之十二之土地供停車場使用，並得以立體方式配置，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容積率計		1、暫予保留，並應於計畫圖分別敘明且以明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2、請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聽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該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草案），並研討商業區通盤檢討相關課題。
	六十二185	大墩路與公益路交叉口	住宅區	商業區	6.48	規定標準核算，本計畫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四六一・五公頃，市都委會決議後之商業區面積，顯然已超出上開規定甚多，且依	算，且不得充當法定空地使用。		

						檢討過程，亦無法窺得其			
						取拾之標準，故請市政就			
						將來商業區擬發展之性質			
						，其使用之強度，區位之			
						適合性，交通之系統，有			
						關商業之公共設施配合設			
						置等標準說明後提請大會			
						討論。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備註	本會決議
	一一〇	文心路與復興路交口四個街廓	住宅區	商業區	4.58				
	一一一	文心路與崇德路232、43 交口四個街廓	住宅區	商業區	19.95				
	7	中清路旁（八百伴百貨公司附近	住宅區	商業區	1.35				
	7	東區 20M-8-38 道路兩側	住宅區	商業區	1.25				
	4								

	1	練武路北側街廓	住宅區	商業區	0.48			
		自 20m-23-39 號						
	9	道路以東至 20m-						
	4	23-39 號道路間						
		之住宅區						
	2	計畫練武路延伸	住宅區	商業區	2.48			
		道路北側街廓						
	9							
	4							
	○	大原北路（永興	住宅區	商業區	2.06			
	7	街至國小預定地						
		）地段						
	1	北區太原路旁	住宅區	商業區	0.67			
	7							
	9	大雅路與英才路	住宅區	商業區	1.3			
	8	交叉口						
	1	五權西路與 12M-	住宅區	商業區	1.39			
	○	140 道路交叉口						
	1							
	1	墩路與大業路	住宅區	商業區	4.16			

			交叉口及文中—							
		2	三十九南側							
		○								
		1								
		2	公益路與大墩路	住宅區	商業區					
			交叉口，大業路							
		2	與大墩路交叉口							
		○								
		1								
		9	西屯區惠來厝段	住宅區	商業區	2.12				
		1	地號 1246,1247,							
		1	1247-1,1248-19							
			1248-33,1248-3							
			6							
	3		台中港路、同心	住宅區	商業區	6.7				
		3	路、光明路交叉							
		1	口							
		8	北屯路段自三光	住宅區	商業區	4.91				
		6	巷至大坑口							
		1								
		1	市—十四周圍之	住宅區	商業區	8.45				
		7	住宅區							
		1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備註	本會決議

	7	九期重劃區內市	住宅區	商業區					
	7	一十四及停一十							
	1	九周圍街廓							
	1	文心路二段 636	住宅區	商業區	9.27				
	9	號,三段 85 號							
	1								
	5	西屯區惠來段	住宅區	商業區					
	9	237,240,251,							
	1	252,252-2 地號							
		（中港路與文心							
		路角）							
	6	西屯區何厝段 76	住宅區	商業區					
	1	-9,76-23,76-84							
	2	,76-85,78-44,							
		393-9,80-75,86							
		,87-4 等地號							
	2	中清路之文心路	住宅區	商業區	6.63				
	2	--水湳路段							
	2								
	5	公益路與忠明南	住宅區	商業區	2.62				
	2	路交叉口附近							
	2								
	4	西屯區福星路與	住宅區	商業區	2.38				
	3	同心路之角地							
	2								
	4	西屯區同心路旁	住宅區	商業區					

	6	（地號西屯段 29						
	1	29-13,3008-1,						
		3047-2）						
	2	西屯區西屯段 29	住宅區	商業區				
	8	29-13,3008-1,						
	1	3047-2 地號（同						
		心路旁）						
		北區園道(11)以	住宅區	商業區	11.08			
	5	北住宅區（三民						
	3	路至進化路)，						
	2	雙十路線商業區						
		（園道(11)）至						
		北屯路						
	6	北區興進路（園	住宅區	商業區				
	3	道）以北，北屯						
	2	路連接雙十路以						
		東，進化路以西						
		，北屯圓環以南						
	5	文心路與台中港	住宅區	商業區	1.76			
	逾	路交叉口四側街						
		廓						
	7	五權路與南屯路	住宅區	商業區	1.75			
	逾	交界之三角地帶						
	○	中港路全國商圈	住宅區	商業區	4.82			
	7	附近						
	逾							

決　　議：同核定第七案決議文。

八、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四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提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一）本案檢討結果大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請就水庫之安全性、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等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益，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當之開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理等）下，得准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二）研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標準，並加強開發管制之規定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如高爾夫球場之興闢等，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九八號函檢附該省都委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紀錄到部，經提報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本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五七次及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五八次會議審決：「一、本案涉及範圍廣泛，原報備之計畫內容尚欠完備，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以「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方式，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實測地形圖重行檢討規劃，並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訂定必要之管制規定，俾維護石門水庫之水源、水質及水量，確保該地區二、三百萬人口所需自來水水源之供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元月十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九一四號函略以：「經該府建設廳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會前開決議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仍依該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報備之計畫書圖准予備案：（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係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發布實施，至今業已屆滿廿三年，已逾辦理通盤檢討之期限，又計畫範圍內地形地物變遷甚大，無法據以擬定細部計畫，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儘速完成本通盤檢討案之法定

程序，俾據以擬定細部計畫。（二）查石門水庫之功能係屬多目標使用（含觀光、旅憩），本計畫案如遽以改為「水源特定區」方式辦理，將影響人民權益，造成執行困擾及違反原計畫之使用目標，又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復興等都市計畫案亦在石門水庫集水、水源區範圍內，如應比照改為「水源特定區」方式辦理，恐會引起民怨及執行之困難。（三）查本計畫區地形多為山坡、丘陵，坡度以六級坡（五十五％以上）佔多數（約佔特定區面積之六十七％），如再予實測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其所需測量經費龐大、測量時間費時及作業困難，又因計畫範圍內土地大多屬山地，都市發展用地呈零星點狀分佈，應無必要予重新實測地形圖，宜俟將來就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擬定細部計畫時，再行實測地形圖（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作為執行建設依據，並避免重複浪費測量之經費，及影響本通盤檢討案之作業時效。（四）本通盤檢討案係屬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及本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內容，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詳加表明及檢討。又貴部都委會決議本案參照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 ：・・・之內容訂定必要之管制規定乙節，查上開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宜俟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案時再予詳加訂定。」到部，經再提本會第三七一次會議審決：本案由本再另推派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並請台灣省都委會、桃園縣都委會各推派一位委員共同研議，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又在案。

四、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鑫、楊委員重信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並另函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府都一字第二六七四八號函推派台灣省都委會邱委員創良、桃園縣都委會許委員振澐到部，於本（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四〇四號函報備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本都市計畫案名修正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九八號函報研議案增設水庫保護區。

本計畫地區之保護區土地應不得作為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並予納入計畫書規定。

本計畫地區之商業區、住宅區、旅館區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應依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及規劃建設污水、垃圾處理等環保設施，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

築。

二、本計畫檢討修正後，如對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造成損失，應比照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建議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籌措經費，另訂補償辦法據以實施。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十五用地為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部分機十三、機十四、綠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五六、三六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南投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研提補充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本案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刻正辦理之「日月潭、埔里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發展目標與實質計畫構想一致，並事前徵得該局同意辦理。

設置國際觀光旅館和國民旅館之需求推估、優先順序評估。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上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發展課題及配合解決措施。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公私有土地分布及使用現況，以及本案「機十五」機關用地替選方案評估。

整體開發計畫（計畫年期及開發時限、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各項基本分析和預測、發展課題及目標、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產業發展計畫、觀光遊憩計畫、都市景觀設計計畫、環境影響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處分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獎勵民間投資及參與措施等）。

事業及財務計畫至少應包括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時限及進度、財務需求及財源籌措、收支平衡估算、市場分析等項目。

都市景觀設計計畫至少應包括山地文物保存、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量體、造型、材質、色彩、植栽、景觀設計、天際線、人行步道系統、廣告招牌等設計準則。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八三府都二字第四一九九八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暫予保留，並提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三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一三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九次、四五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九四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請曹委員奮平、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劉委員玉山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曹委員奮平擔任召集人，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前揭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提本會第三六七次會議審決：「

一、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該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整體考量。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暨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台灣省政府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附註：

楊委員重信意見：

如容積率提高，宜訂定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平、合理負擔辦法。

考量可否以放寬容積率之方式作為開放空間鼓勵措施。」在案。

八、嗣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二月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四九號函轉高雄縣政府八十三年元月七日八二府建都字第二二〇四一四號函申請覆議，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原案專案小組先行審查。

九、案經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如次：「本案係覆議案，建議應由台灣省政府先主動就左列方案併同或擇一提出具體辦法報部後，再提報大會討論決定：

具體可行之回饋標準與執行辦法（包括執行方式、配合措施及進度等）。

就公有土地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同意優先補足因人口增加所應劃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項目、面積、規模、區位，以及建設經費籌措等具體書圖資料。」在案，特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四七三號函送計畫書內容辦理，惟應由台灣省政府先主動同意優先補足因調整容積率增加計畫人口所應劃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項目、面積、規模、區位，以及建設經費籌措等具體書圖資料，提大會報告。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水溝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過埤子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七一次會議審決：「

本案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辦理及研提補充資料（並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事項）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應依照本會歷次會議紀錄決議，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圖中，並擬定具體可行之整體開發計畫，重新編製完整計畫書，以利審議。

應擬具具體可行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垃圾處理之計畫與措施，並於適當地點劃定適當用地，提供上述公共設施使用。

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部分，應確實預測正確之交通量及路網分派分析，並就對五甲交流道、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洲線之衝擊進行審慎評估。

本會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參考。

附註：楊委員重信意見：

１、本案應規定開發期限，並俟環境影響評估（含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２、本案住宅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前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〇，後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〇。

３、計畫目的應確實說明配合中央及省（市）重大建設之配合計畫之依據及相關政策，並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資料。

４、本案應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可行性分析，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俾杜紛爭。」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八三府都二字第四五四〇六號函檢附修正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併案審查（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中小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灣子頭地區）案。

說　　明：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一案。

決　　議：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一案決議文。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

農業　　變電所用地

（部分　　區為　　）案。

住宅　　電 信 用地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瓦斯設施用地為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紀錄備案案件第三案「變更知本溫泉內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風景特定區計畫　　案覆議案」決議第一點外溫泉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文意不清，請核釋案。

說　　明 內溫泉部分

一、查台灣省政府報部備案之「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覆議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六（第二次通盤檢討）六次會議審決，其中決議第一點為：「一、本案除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標高超過二七〇公尺」宜予修正為「等高線超過二七〇公尺」，以明標示之意旨，以及內溫泉部分宜增列「變更編號六，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應修正為旅館區」，以資周延外，其餘仍依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文辦理」，經本會第三六七次會議宣讀會議紀錄，除後段修正增列「外溫泉部分 ﹁變更編號十、十二，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應予廢除，併鄰近使用分區規劃﹂ 」外，餘皆確定有案。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八九九號函檢送住都局研議補充資料，並稱前開會議決議文意不清，為求該案審查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併請核釋等由到部，為利該府依本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特提會報告定奪。

決　　議：一、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為「等高線超過二七〇公尺」乙節，係於圖面標示不同意變更之土地範圍，仍應維持原決議文，並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報內政部備案，俾免延宕。

二、本次通盤檢討不同變更之部分，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併同下次通盤檢討案，再作整體考量。

十二、散會。